

沅江市财政局文件

沅江市财政局

2023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汇报

一、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以突出民生、重点为项目选择原则，结合省财政厅工作考核要求，评价范围覆盖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等。经相关股室初选、财政局党组集体研究，确定了 2022 年度 9 个部门整体和 9 个重点专项共 18 个绩效评价项目，于 9 月初召开工作布置会，正式启动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程序，委托湖南天盈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和恒信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两家第三方机构为主实施，在实施过程中，财政局相关

股室对第三方机构和被评价单位加强了评价程序和评价纪律等方面的监管。第三方机构于 11 月下旬向财政局提交了全部项目的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二、评价结果

从绩效评价报告来看，各单位都能较好地履行部门整体职责，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发挥各自的行政效能和社会经济效益，预算、财务、资产等内部管理基本到位；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各方面的评价来看，单位项目和专项资金基本实现了预定的绩效目标，发挥了应有的经济社会效益。各被评单位和项目评价结果均达到良好等级及以上，但还存在以下方面的问题：

（一）部门整体：本次对科工局、退役军人事务局、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农机事务中心、畜牧水产事务中心、统计局、交警大队、城管局、住建局 9 个单位，开展了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价总金额 22922 万元，从评价报告来看，各单位存在以下问题：

1、预算绩效目标设置笼统、不明确，缺乏清晰、可衡量的定性定量指标。2023 年度财政局已加大对单位的培训和指导，编制质量已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明年我局还将加大预算绩效三级指标体系的建设力度。

2、年度预算编制不精准，预算调整率过高，无预算大额支出。本次所评价单位普遍存在预算调整率高的问题，一

般都在 100%以上，最低为社保中心 35%，最高为退役军人事务局达 543%；住建局存在无预算劳务费、其他交通费等 146 万；而住建局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服务费预算 165 万，实际执行率只有 64%。

3、专项资金用于公用支出或专项混用。如交警大队协警专项经费用于车管所建设项目测量费、防空地下室建设、停车场租赁费共 22.6 万元，证书工本费用于公务车费用 13.5 万元；科工局新型墙体专项经费用于生态复绿工程技术咨询服务费 3.4 万元、新冠疫情防控专项用于驻村工作经费 0.9 万元、企业减负帮扶工作经费用于机关篮球赛经费 3.5 万元；统计局畜禽检测调查工作经费和粮食产量抽样调查经费用于工业固投差旅费、劳务费、驻村费、工会经费及优岗奖励等 8.8 万元。

4、财务管理欠规范。财务制度不完善或执行不到位，财务审批审核把关不严，具体为差旅费公务接待费超标、先出差后审批、食堂开支控制不力、无政策依据列支等问题；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具体为原始凭证不规范、白条列支、支出入账不及时、会计科目不准确等问题。

5、政府采购管理欠规范。未编制采购年度预算或预算不精准，如畜牧水产事务中心采购金额 1909 万元，退役军人事务局采购金额 103 万元；城管局大额劳务采购不通过政府采购程序 236 万元；还在小额采购不走电子卖场或流程不规范、

先采购后补程序、验收手续不到位，以及先采购后补合同、合同签章不全、不按合同约定付款等问题。

6、资产管理不到位。存在资产管理制度不健全、账实不符、资产闲置、报废资产未及时处理以及新购固定资产作费用入账而未计入固定资产等问题。

（二）专项资金：本次对 2022 年度农村奖励扶助特别扶持、工伤保险基金、一中学生公寓改造、禁捕退捕经费、农村人居环境服务外包经费、河湖垃圾治理经费、农村公路安防养护工程、船舶污染物回收、住建局购买图审服务 9 个专项，开展了专项支出绩效评价，评价总金额 12662 万元，从评价报告来看，存在以下问题：

1、预算编制不精准，预算执行与年初预算有差额，个别项目未编制预算。水运中心船舶污染物回收专项，人员经费与业务经费的构成，预决算差异较大；河道站河湖垃圾治理，购置两艘打捞船无年初预算，船舶租赁费也没有相应核减预算；住建局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服务费预算 165 万，实际支出 89 万，实际执行率只有 64%，而 89 万中实际用于图审服务的资金只有 43 万；禁捕退捕经费年初预算 600 万，实际支出 566 万。部分项目如农村人居环境服务外包、一中学生公寓改造，委托专业咨询机构编制项目预算，并经沅江市财评中心审定，但禁捕退捕经费、农村奖扶特扶专项资金未编项目预算。

2、绩效目标普遍设置笼统、缺乏定性定量可衡量指标，甚至未编制绩效目标。

3、专项资金用于公务支出或专项混用。如住建局图审服务费年初预算 165 万元，实际支出 89 万，其中移作他用 45.9 万元，其中用于设备检测费、劳务费、广告费、电信服务费等 18.8 万元，用于发放事业编、退伍军人、临聘人员工资 27.1 万元；农综大队禁捕退捕专项预算 600 万元，移作他用 33.4 万元，其中用于动物检疫执法装备款 3.6 万、办公用房装修 29.8 万，禁捕退捕经费与渔政执法经费混用；农业农村局农村人居环境专项预算 3743 万元，移用于广告宣传费、差旅费及农村改厕工作经费等 2.8 万元；水运中心船舶污染物回收专项预算 220 万元，移用于接待费、车辆维修费、党建宣传及防疫物资等 8.8 万元；水利局河道站河湖垃圾治理经费预算 400 万元，移作他用 53.3 万元，其中美丽乡村建设 50 万元、在编人员交通生活补助 3.3 万元。

4、项目管理欠规范。一是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项目资料签章不全、归档不及时等基础工作方面存在的问题。如船舶污染物接收登记表船主签字不全，农村公路工程项目资料签章不全，二是项目质量和监管方面的问题。个别农村奖补公路存在质量问题；部分区域河湖垃圾未清理，河道站对下拨乡镇水管站的保洁资金，缺乏后续监管；农业执法大队禁捕退捕项目经费燃油费占比达 50%，而执法船舶未安装里

程表和定位设备，无法掌握实际的行驶里程和油量使用情况；对农村人居环境外包公司财务监管不到位，大额资金通过财务人员私人账户中转支付，工资发放不及时，保洁人员年龄偏大。

5、采购管理欠规范。存在先采购后签合同、验收手续不到位、合同流于形式等问题。如水运中心船舶污染物回收广告制作、临时工工资及船舶保养等，先采购后补合同，船舶维修无验收手续，且该维修商无船舶维修资质；河道站与个人签订河湖垃圾清理协议 104.4 万，未经政采程序；农业执法大队与个人签订的劳务合同 7 份共 11.5 万元，签约时间履约时间地点等要素雷同，合同流于形式。

6、资产管理欠规范。如河道站采购价值 53.8 万元的船只、水运中心采购安防监控设备服务费，都直接列费用而未入固定资产账；沅江市一中学生公寓改造已竣工验收但未办理竣工结算，未及时增加账面固定资产价值。

7、财务管理欠规范。存在财务审核不严、差旅费超标、报销不及时等问题。

三、结果应用

1、反馈及整改。财政局及时将绩效评价报告以公文形式反馈到各被评价单位，督促对标对表反馈问题，切实做好整改工作，并于 12 月 10 日前向财政局报送专题整改报告，财政局还将组织回头看检查。反馈文件明确各单位主要负责

人为整改工作“第一责任人”，要求及时整改到位，并立足长效，治标治本，进一步规范财经行为，切实固化整改成果，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2、与预算安排挂钩。本次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经财政局党组部署，已作为 2024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审核的重要依据。对绩效好的政策和项目原则上优先保障，对绩效一般的政策和项目督促改进，对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

